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經法字第11317300080號

訴願人：何○泰君

訴願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120161400 號執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於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24 號 1、2 樓經營「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並領有該府所核發編號「限 042-06」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核准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為 381.93 平方公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查悉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未辦理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登記，即關閉 2 樓未營業，乃核認該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120161400 號執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為處其負責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部。

理 由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同條例第 24 條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未於事前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登記，即擅自將 2 樓關閉未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5 萬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承租整棟建物，並將 1、2 樓作為營業場所，因近來生意不佳、客流量小，為節省營業成本，乃將 2 樓部分之電燈關閉，未設座椅，倘顧客有消費使用需求再將 1 樓座椅搬上 2 樓使用，非無營業。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於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24號1、2樓（下稱繫案地點）經營「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為381.93平方公尺。惟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19日前往稽查時，繫案地點2樓部分電燈關閉，且未設座位，處於未營業使用之狀態。凡此事實，有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112年9月19日新竹市政府聯合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及稽查相片等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即據此認訴願人經營「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有未經申准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登記即擅自減縮營業面積，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
- (二) 惟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98年1月6日修正時增訂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修正理由略為「為免業者利用門牌整併方式，變相大幅『擴大』原申請營業面積，爰於第六款增列應登記營業場所面積」。而本部就彰化縣政府函詢電子遊戲場業涉有營業場所面積變更有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疑義，亦曾以101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100505140號函揭明「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上所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係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最大面積，倘業者未完全使用到所登記面積範圍，尚無違反規定」等語，準此，倘電子遊戲場業者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及範圍內營業，僅部分營業場所未

使用，應非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所欲規範之範疇，而無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經營「美高梅電子遊戲場業」固有未使用全部營業場所面積之事實，惟並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有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面積而未事前辦理變更登記之違規行為，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規定，對之裁處罰鍰 5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楊華玲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